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成都融和信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程燕辉

编制单位：成都融和信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正伟

建设单位

电话：13882111169

地址：成都市蒲江县寿安镇

博世路 689 号

编制单位

电话：15760079936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盛安街 401 号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 附图 4 鹤山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公参调查
- 附件 5 危废合同
- 附件 6 工况证明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4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6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3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20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	20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2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29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9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名称为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单位为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 283 号。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是专业从事金属钣金件、塑料注塑生产加工、销售服务的综合性企业。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已完成备案，备案号：[REDACTED]

[REDACTED]。2021 年 5 月 20 日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蒲环承诺环评审〔2021〕7 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已申请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REDACTED]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拟投资 120 万元，在原有厂区的注塑车间内新增 2 台塑料注射成型机生产注塑制品，仅对车间平面布置进行适当调整，不涉及土建，同时升级环保治理设施，新增注塑制品产能 20 万件/年，扩建后全厂达到注塑制品 220 万件的生产能力。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102-510101-05-02-000451】HW02-0010-01。2021 年 5 月，四川信诚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20 日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蒲环承诺环评审〔2021〕7 号）。同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竣工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1 年 8 月 20 日开始试生产。根据国家相关要求，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积极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根据现场踏勘资料编制了《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监测方案和相关技术规范，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8 月 22 日进行了现场调查和监测。我公司根据监测、调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表。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验收监测范围与内容

1、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建设现状进行验收，验收监测范围是位于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283号的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已建的环保设施。

2、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气排放监测；
- (2) 污水处置和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 (3) 噪声监测；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 (5) 环境管理检查。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主要产品名称	钣金件、注塑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制品 2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注塑制品 20 万件/年				
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建成时间	/	现场监测时间	2021.08.20—08.22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四川信诚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比例	██████████
实际总投资	1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	比例	██████████
建设项目地址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 283 号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实施)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7、《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				

	<p>标准。</p> <p>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VOCs 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及表 5 规定排放限值要求。</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4、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一、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选址于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 283 号，用地在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所在厂房外环境关系如下：

北侧：约 65m 处为蒲江河。

西北侧：约 240m 处为数户居民。

西侧：项目所在厂区紧邻四川三匠苦荞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苦荞茶加工生产项目），与本项目所在车间相距约 30m；约 117m 处为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等）；约 385m 处为成都蜀西制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原料药，同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等）。

西南侧：约 290m 处为四川福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约 377m 处为成都德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南侧：约 90m 处为成都市艾森木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家具、门窗、木地板等）；约 235m 处为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散剂等药物及卫生用品）；

东南侧：约 65m 处为成都青猕酒业有限公司（猕猴桃酒生产线）；约 270m 处为成都凯瑞祥农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果、蔬菜的种植、加工、销售）；约 350m 处为成都线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缆和 3C 认证电缆）。

东侧：约 115m 处为成都蓉记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蔬菜制品加工、酱类豆类食品生产）；约 205m 处为四川川辣妹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方便食品等）、上医正念堂（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加工、销售）、四川钻食王老五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糖果、巧克力、饼干及方便食品）、成都一星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调味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约 550m 处为四川格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租作为水果冻库）。

东北侧：约 5m 处为成都蒲江大兴果业有限公司（主要进行蔬菜、水果的销售、仓储、包装等）；约 145m 处为四川好好吃食品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方便食品）；约 485m 处为成都龙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塑料果框、包装泡沫材料以及钢丝网架聚苯乙烯水泥夹芯板）；约 530m 处为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包装泡沫和 EPS 板材）。

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项目外环境关系见下表，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件 2。

表 1-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本项目厂区 厂界距离 (m)	与本项目所在 厂房距离 (m)	备注
1	蒲江河	北侧	25	65	/
2	居民	西北侧	195	240	/
3	四川三匠苦荞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	0	30	从事苦荞茶加工生产项目
4	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	西侧	82	117	主要从事金属包装容器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等
5	成都蜀西制药有限公司	西侧	350	385	主要生产原料药, 同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生物制品等
6	成都德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南侧	350	377	经营范围主要为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7	四川福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西南侧	260	290	主要从事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8	艾森木业	南侧	25	90	主要生产家具、门窗、木地板等
9	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南侧	160	235	主要生产硬胶囊剂、片剂、颗粒剂、散剂等药物及卫生用品
10	成都青猕酒业有限公司	东南侧	25	65	猕猴桃酒生产线
11	成都凯瑞祥农业有限公司	东南侧	220	270	主要从事水果、蔬菜的种植、加工、销售
12	成都线源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侧	310	350	主要生产新能源汽车配套电缆和 3C 认证电缆
13	成都蓉记食品有限公司	东侧	95	115	主要从事蔬菜制品加工、酱类豆类食品生产
14	四川川辣妹食品有限公司	东侧	190	205	主要生产方便食品等
15	上医正念堂(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190	205	生产中药饮片
16	四川钻食王老五食品有限公司	东侧	190	205	主要生产糖果、巧克力、饼干及方便食品
17	成都一星食品有限公司	东侧	190	205	主要从事食品、调味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
18	四川格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500	550	出租作为水果冻库
19	成都蒲江大兴果业有限公司	东北侧	0	5	主要进行蔬菜、水果的销售、仓储、包装等
20	四川好好吃食品有限公司	东北侧	135	145	主要生产方便食品
21	成都龙郡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东北侧	480	485	主要生产塑料果框、包装泡沫材料以及钢丝网架聚苯乙烯水泥夹芯

					板
22	成都新顺业泡沫有限公司	东北侧	500	530	主要生产包装泡沫和 EPS 板材

项目厂界周边 300m 范围内主要为园区内机械制造类、生物医药类及食品加工类等生产型企业。

以上企业中四川三匠苦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距离本次扩建车间 30m）、成都神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距离本次扩建车间 235m）、四川好好吃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本次扩建车间 145m）、成都蓉记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本次扩建车间 115m）；成都凯瑞祥农业有限公司（距离本次扩建车间 270m）；成都蓉记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本次扩建车间 115m）；四川川辣妹食品有限公司（距离本次扩建车间 205m）等均为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类项目。因此，从外环境关系看，本项目主要制约因素为周边的生物医药、食品加工类企业。

根据调查，四川三匠苦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均在密闭厂房内进行生产，由工程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速率和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标准，对四川三匠苦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影响较小。

其中，艾森木业设有喷涂车间，设置有 50m 卫生防护距离；成都海川制盖有限公司以 UV 喷涂车间边界划定 50m 卫生防护距离；成都德蒲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设置有 50m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均未在其卫生防护距离内，不会对其产生影响；其余企业均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对周边用地拟引入的企业无限制性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房北侧约 65m 处为蒲江河，河岸另一侧距离本项目厂房约 240m 处有数处居民居住，因距离相隔较远在本项目上风向处，且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生产不会对其产生影响。

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周围均为已建的工业企业，以食品加工和木材加工类为主，污染物产生量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注塑区对每台注塑机热熔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抽风集气+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成分简单，易收集处理，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不改变区域大气环境功能，对周围食品加工类企业的正常营运和其产品的质量无影响。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 3。

二、产品方案

表 2-1 产品及产量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万件）		变化情况 （万件/a）	扩建后全厂 （万件/a）	产品规格
		扩建前	扩建后			
1	注塑制品	200	220	+20	220	根据下游 厂家要求 进行生产



注塑制品

图 2-1 部分产品示意图

三、职工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0 人，目前全厂劳动定员共 80 人。本项目提供就餐。300 天/年，实行 3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于环境造成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比情况如下：

表 2-2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清单内容		本项目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	不涉及	/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建设注塑制品生产线，以塑料颗粒，包括 GPPS（聚苯乙烯）颗粒，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等树脂颗粒为原料进行生产加工，主要生产注塑制品。经现场勘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劳动定员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五、项目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六、建设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类别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F, 钢结构, H=10.85m, 建筑面积为 4283.3m ² , 已安装 9 套注塑机, 本次扩建新增 2 台注塑机, 主要生产塑料制品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内容, 已建厂房, 新增 2 套注塑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栋, 3F。综合办公楼,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3177.8m ² , 1F 设置食堂, 其余均为办公用房和值班用房	与环评一致	依托
	门卫室	2 个, 分别位于厂区大门两侧, 砖混结构, 1F, 建筑面积均为 24.48m ² , 合计 48.96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已建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依托
	供电	依托园区电网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房	项目原料塑料颗粒、色母存放于注塑车间中部, 占地面积约为 400m ²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废料堆场	项目废料堆场布置于注塑车间内, 分类暂存收集	与环评一致	
	成品堆场	位于注塑车间西南侧, 占地约为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已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管网排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 排入蒲江河。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废气治理	①注塑车间有机废气: 注塑区对每台注塑机热熔产生的废气设置集气罩抽风集气+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粉尘: 本项目破碎工序依托原有项目破碎机, 破碎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再通过干式脉冲立式除尘柜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内容,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收集	固废暂存间	固废暂存间: 设于综合办公楼东北侧, 位于厂区道路边上, 用于生活垃圾和生产一般固废存放, 2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设置于喷塑车间北侧, 占地 10m ² , 主要用于暂存废活性炭等危废			与环评一致	

七、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摆放位置	
一	已建				
1	粉碎机	PC-400	2	注塑车间	与环评一致
二	新增				
1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3800III/2250-D ES	1	注塑车间	与环评一致
2	塑料注射成型机	MA5300III/4500-D ES	1	注塑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八、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种类	物料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原辅材料	PPS 树脂	400	480	与环评一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树脂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色母料(黑、蓝等)	4	4.8	与环评一致
		300	360	与环评一致
能源	电	55 万 kwh/a	120 万 kwh/a	与环评一致
	水	5610m ³ /a	5640m ³ /a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	20000m ³ /a	200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九、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本项目在注塑车间新增 2 台注塑机，建成后生产注塑件塑料制品，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注塑制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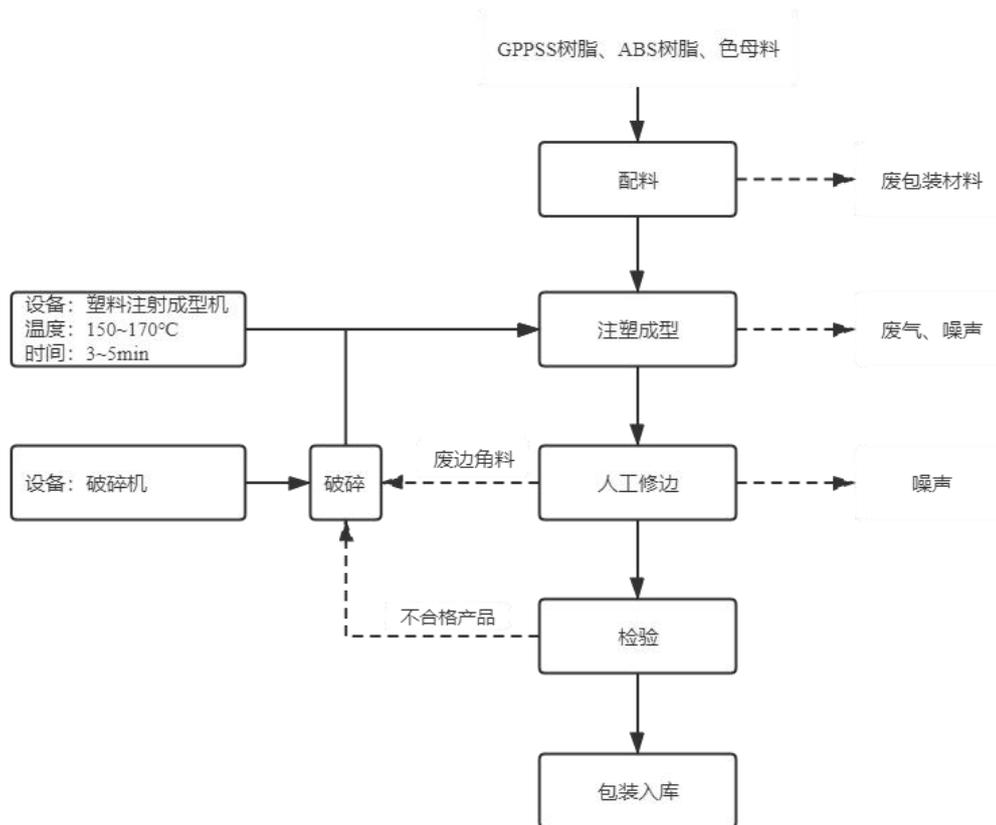


图 2-2 注塑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注塑制品工艺流程简述:

①领料：根据客户需求定制相应的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到库房领料，注塑件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包括 [REDACTED] 等树脂颗粒。

②配料：配料是按照产品要求对各类型树脂颗粒进行材料配比、搅拌均匀操作。项目原料为树脂颗粒，通过机械搅拌进行配料。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和少量粉尘。

项目树脂为颗粒状，配投料采用机械抽出和抽入操作，全程采用密闭的方式进行，产生粉尘量甚微，可直接做到达标排放，对车间环境和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注塑成型：配料完成后由中转箱将混合料转移至注塑区域，通过真空输料机负压将混合料加入注塑机箱中，通过设定注塑机的温度、注射压力、速度等工艺参数，采用电加热至 150~170°C 的使混合料呈熔融状态，将熔状材料注射到模具型腔内成型、冷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和物料直接接触），达到产品质量要求。注塑机工作温度均低于塑料分解温度 260~300°C，每批次注塑时间为 3~5min，因此加热成型时无分解废气产生，但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气体。

④人工修边：经过注塑工序冷却后的半成品表面还残留毛边毛刺等，修饰就是对塑料件产品的外观进行人工修飞边、毛刺。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全部回收进入生产系统，重新注塑加工。

⑤检验：检验是对产品的外观、尺寸进行检查，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产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返回注塑车间重新加工。

⑥包装入库：是按照产品质量要求对产品进行包装保护，存入库房待售。

⑦破碎：生产过程中人工修边产生的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均送至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用作原料。破碎时不需要细化，只需要破碎成较小的块状即可。此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和少量粉尘。

十、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主要为注塑机循环冷却用水以及员工日常生活用水。依托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给，水量、水压满足项目需求。厂区已设置 100m³ 冷却塔循环水池一座、循环水泵 2 台，用于注塑机循环冷却。

表 2-6 项目用水量及分配情况

用水单元	用水量	单位	进入产品/循环水	单位	排污系数	排水量	单位
办公生活用水	0.55	m ³ /d	/	/	0.85	0.47	m ³ /d
	165	m ³ /a	/	/		140.2	m ³ /a
餐饮用水	0.25	m ³ /a	/	/	0.85	0.21	m ³ /d
	75	m ³ /a	/	/		63.75	m ³ /a
冷却循环用水	0.1	m ³ /a	0.1 (循环水量)	m ³ /d	/	/	/
	30	m ³ /a	30 (循环水量)	m ³ /a		/	/
合计	0.9	m ³ /a	/		/	0.68	m ³ /d
	270	m ³ /a	/			203.95	m ³ /a

新增用水量 270m³/a，新增废水排放量 204m³/a。

(2)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形式。雨水经收集汇流后，由雨水管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来自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已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

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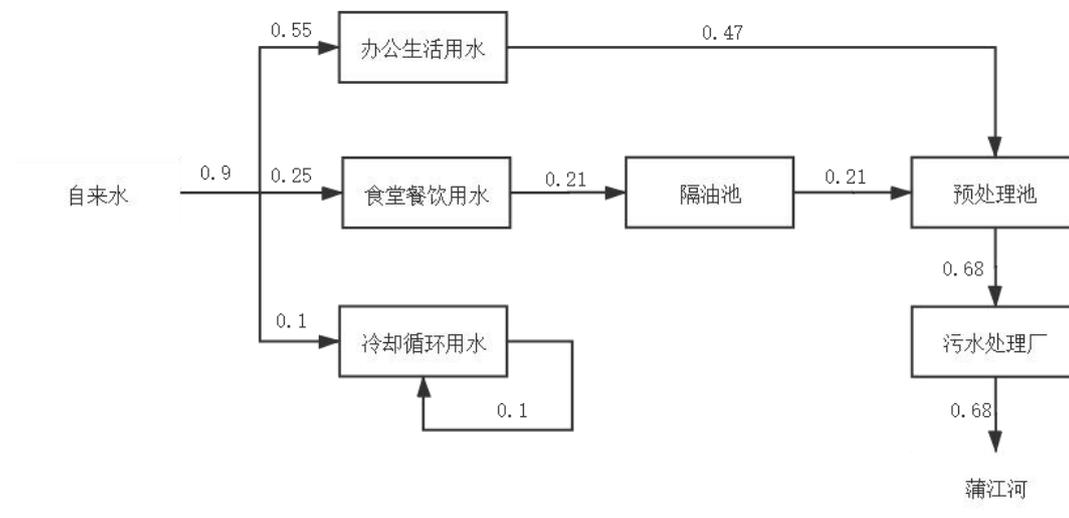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件破碎粉尘、注塑成型生产工序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来源于循环水泵、空压机等设备噪声。

固废：主要包括废边角余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预处理池污泥、隔油池废油脂、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办公生活垃圾等。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 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本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m³）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厂区已建预处理池（15m³）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蒲江河。

表 3-1 项目运营期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总磷	①食堂含油废水经食堂隔油池和车间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市政管网。 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市政管网。	连续排放	园区市政管网

(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的注塑废气、不合格产品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食堂烹饪产生的油烟。

①注塑废气

注塑成型环节是原辅材料在配料完成后由中转箱将混合料转移至注塑区域，通过真空输料机负压将混合料加入注塑机箱中，通过设定注塑机的温度、注射压力、速度等工艺参数，采用电加热至 150~170℃的使混合料呈熔融状态，将熔状材料注射到模具型腔内成型、冷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和物料直接接触）。注塑机工作温度均低于塑料分

解温度 260~300℃，每批次注塑时间为 3~5min，因此加热成型时无分解废气产生，但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塑料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挥发性有机物（含苯乙烯）。

本次扩建使用集气罩抽风收集（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与原有项目固化车间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1）达标排放。

②破碎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将通过原有项目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该工序主要产生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依托原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采用负压抽风集气（集气效率为 90%，风量为 10000m³/h），经干式脉冲立式吸尘柜（脉冲过滤筒过滤处理效率为 99%）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2）达标排放。

③油烟

本项目就餐依托厂区办公楼 1F 已建的员工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食堂油烟依托原有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食堂油烟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风机风量为 5000m³/h，净化效率为 85%，集气罩收集率按 85%计）处理后，由 10m 排气筒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表 3-2 项目运营期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1	注塑废气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与原有项目固化车间的有机废气共用）+15m 排气筒（FQ1）	连续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风机负压抽风+干式脉冲滤筒除尘器+15m 排气筒（FQ2）	连续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食堂油烟	油烟	排烟罩收集+油烟净化器处理+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连续排放	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来自循环水泵、鼓风机、空压机、各类泵及运输车辆在生产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集中在 75~95dB（A）之间。通过合理布局、选用先进设备、设减振台座、建筑隔音、设置独立房间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污泥、隔油池废油、

废油脂、废活性炭，均依托原有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3-3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单位	排放量
固废	生活垃圾	外售废品收购站	t/a	1.5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收购站	t/a	1
	污泥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t/a	0.2
	隔油池废油、废油脂	外售废品收购站	t/a	0.5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t/a	1.37

3.2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

项目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见下表。

表 3-4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情况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源	防治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破碎粉尘	破碎生产线	负压抽风+布袋式脉冲滤筒除尘器 (FQ2)	与环评一致
	注塑废气	注塑生产线	集气罩抽风集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FQ1)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食堂	由排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COD _{Cr}	生活废水、生产废水	①食堂含油废水、场地清洁废水分别经食堂隔油池和车间隔油池处理后，再进入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市政管网。 ②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外排至园区市政管网。	与环评一致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总磷			
固废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外售废品回收站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隔油池废油、废油脂		有废油回收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REDACTED] 万元。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见下表。

表 3-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

项目	环评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	注塑车间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替换原有“UV 光氧+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提高至 90%，废气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10	与环评一致
	破碎粉尘：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再通过干式脉冲立式除尘柜处理后高空排放，收集的粉尘定期外售	依托	
	食堂油烟：排烟罩+油烟净化器+10m 排气筒	依托	
噪声治理	优选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食堂废水经已建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标后，排入蒲江河。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	/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处理	/	与环评一致
污泥	环卫部门清运	/	与环评一致
隔油池废油、废油脂	有废油回收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	/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生产场所配备消防设施（消防给水管道、消火栓，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等），设立严禁烟火的标示。	依托	与环评一致
合计		10	/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4.1 环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选址符合蒲江县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项目建设与用地性质相符，外环境有一定制约因素，但项目产生污染物成分简单易收集处理，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食品加工类企业的正常营运和其产品质量无影响。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可行。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

根据《成都市蒲江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成蒲环承诺环评审[2021]7号），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关于《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四川信诚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依法向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并执行国家相关管理规范。

表五 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源	验收标准	
废气	无组织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1.0mg/m ³
	有组织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3.5mg/m ³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VOCs	3.4mg/m ³
		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油烟	2.0mg/m ³		
废水	生活污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标准值（三级）mg/L
		pH值(无量纲)	6~9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石油类	20
噪声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	标准（3类）dB（A）
		昼间	≤65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参照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6.1 验收监测工况分析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可比性、精密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①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②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③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④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⑤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⑥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⑦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 验收期间实际生产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08月20日和08月21日）企业提供实际工况情况见下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工况负荷(%)
08月20日	注塑产品	1.38	1.3	94
08月21日	注塑产品	1.38	1.3	94

6.2 环评主要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因子对照

表 6-2 项目环评主要污染因子、特征污染因子与验收监测因子对照表

污染类别	环评评价因子	项目特征污染物	验收监测污染物
废水	pH、SS、CODCr、BOD5、NH3-N、动植物油、总磷	pH、SS、CODCr、BOD5、NH3-N、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	pH、SS、CODCr、BOD5、NH3-N、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
废气	颗粒物、VOCs、	颗粒物、VOCs	颗粒物、VOCs
	油烟	油烟	油烟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6.3 验收监测方案

(1) 废水监测

项目监测布点：总排口

监测因子：pH、SS、COD_{Cr}、BOD₅、NH₃-N、动植物油、石油类、总磷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

①破碎粉尘排气筒（与原有项目打磨粉尘共用）

项目监测布点：破碎粉尘排气筒出口（FQ2）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②注塑废气排气筒（与原有项目固化废气共用）

项目监测布点：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FQ1）

监测因子：颗粒物、VOCs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布点：上下风向厂界外 10m 范围内（共 2 个点位）

监测因子：颗粒物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3) 噪声监测

①监测点布设：在项目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处各布监测点 1 个，共 4 个监测

点位。

②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③时间及频率：连续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本项目生产制度为白班制，夜间不生产）。

6.4 验收监测方法

表 6-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AZ86031pH 计 H15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H-D701便携式溶解氧仪H136、 LRH-250生化培养箱H0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H09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033、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SP-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02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LT-21A红外分光测油仪H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LT-21A红外分光测油仪H009

6.5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6-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08 月 20 日	废水排口 WF ₁	pH 值（无量纲）	8.2	8.4	8.1	8.2	/	6~9	达标
		氨氮	22.8	17.6	23.5	20.4	21.1	45	达标
		总磷	1.63	1.99	1.82	1.70	1.78	8	达标
		悬浮物	34	36	37	33	35	400	达标
		石油类	4.24	4.51	4.07	4.29	4.28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82	0.89	2.26	0.91	1.47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6	252	234	239	238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6.7	79.1	81.3	72.7	77.4	300	达标
08月21日	废水排口 WF ₁	pH值(无量纲)	8.0	7.9	7.8	7.9	/	6~9	达标
		氨氮	15.8	21.6	15.4	19.1	18.0	45	达标
		总磷	1.57	1.73	1.50	1.93	1.68	8	达标
		悬浮物	38	40	43	41	40	400	达标
		石油类	4.44	3.92	3.73	4.06	4.04	2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1.69	1.53	2.15	2.24	1.90	1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8	260	274	264	259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7	82.8	82.1	71.1	78.7	300	达标

备注：废水检测项目中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废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 废气监测结果

表 6-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8月20日	废气排口 FQ1	/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Nm ³ /h)	6105	5979	5847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5	4.8	5.0	5.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75×10 ⁻²	2.87×10 ⁻²	2.92×10 ⁻²	2.92×10 ⁻²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9.6	20.5	20.9	20.9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20	0.123	0.122	0.123	3.4	达标
	废气排口 FQ2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Nm ³ /h)	6485	6594	6711	/	/	/
			排放浓度(mg/m ³)	5.2	5.4	5.5	5.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37×10 ⁻²	3.56×10 ⁻²	3.69×10 ⁻²	3.69×10 ⁻²	3.5	达标
08月21日	废气排口 FQ1	/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Nm ³ /h)	6249	6388	6951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4.7	5.1	4.6	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2.94×10 ⁻²	3.26×10 ⁻²	3.20×10 ⁻²	3.26×10 ⁻²	3.5	达标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17.4	18.3	18.3	18.3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09	0.117	0.127	0.127	3.4	达标	
	废气排口 FQ2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干流量(Nm ³ /h)	7049	7117	7220	/	/	/
			排放浓度(mg/m ³)	4.9	5.1	4.8	5.1	1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45×10 ⁻²	3.63×10 ⁻²	3.47×10 ⁻²	3.63×10 ⁻²	3.5	达标			

备注：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放限值；VOCs 检测结果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表6-6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08月20日	油烟排口 FQ3	饮食业油烟	1.44	0.92	1.31	1.53	1.75	1.39
08月21日	油烟排口 FQ3	饮食业油烟	1.37	0.87	1.06	1.62	1.54	1.29
标准限值 (mg/m ³)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排放限值。

表6-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08月20日	厂界上风向G1	颗粒物	0.241	0.271	0.298	0.270	0.298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颗粒物	0.295	0.352	0.379	0.324	0.379	1.0	达标
08月21日	厂界上风向G1	颗粒物	0.269	0.297	0.299	0.271	0.299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G2	颗粒物	0.322	0.352	0.380	0.353	0.380	1.0	达标

备注：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颗粒物检测结果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15m）；VOCs 检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 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油烟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表 2 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6-8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08 月 21 日	1#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54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53
	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54
	4#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53
08 月 22 日	1#	项目厂界外东侧 1m 处	57
	2#	项目厂界外南侧 1m 处	56
	3#	项目厂界外西侧 1m 处	54
	4#	项目厂界外北侧 1m 处	52
标准限值 dB (A)			65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昼间噪声检测结果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6.6 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量控制指标计算结果，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VOCs、COD_{Cr}、NH₃-N、总磷分别为：0.069t/a、0.35t/a、1.335t/a、0.120t/a、0.021t/a。

本次验收期间，原有项目钣金件生产线表面打磨工序、固化工序、注塑工序和本项目注塑制品生产线注塑、塑料件破碎工序同时在生产运行，因此本次针对项目扩建后全厂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1) 打磨、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打磨、破碎工序废气排口 FQ2 颗粒物最大排放速率为 $3.69 \times 10^{-2} \text{kg/h}$ ，工作运行时间为一天 3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因此打磨、破碎工序排口 FQ2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3t/a。

(2) 固化、注塑工序颗粒物、VOCs 排放量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固化、注塑工序废气排口 FQ1 颗粒物、VOCs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63 \times 10^{-2} \text{kg/h}$ 、0.127kg/h，工作运行时间为一天 6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因此固化、注塑工序排口 FQ1 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33t/a、VOCs 排放量为 0.229t/a。

综上，全厂颗粒物、VOCs 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66t/a、0.229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3)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废水排口 COD_{Cr}、NH₃-N、总磷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274mg/m³、0.0228mg/m³、0.00199mg/m³。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4794m³/a，则 COD_{Cr}、NH₃-N、总磷排放量分别为 1.314/a、0.109t/a、0.0095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表 6-9 污染物总量对照

类别	项目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069	0.066
	VOCs	0.350	0.229
废水	COD _{Cr}	1.335	1.314
	NH ₃ -N	0.120	0.109
	总磷	0.021	0.0095

表七 环境管理检查

7.1 项目执行环保法律法规情况检查

根据蒲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意见》（蒲土预审【2017】1号）和蒲江县规划管理局出具的《规划条件通知书》（编号：51013120170001），明确本公司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是在原有项目车间内进行，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符合规划。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分类及行业代码》（GB/T4754-2017）中“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2929）”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根据国务院发布实施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号）第十三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21年5月20日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成蒲环承诺环评审〔2021〕7号）。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已申请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信息，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7.2 环保机构的设置、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制定有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成立了环保领导机构，建立了落实到班组的环保管理网络。现场检查确认，该公司做到了环保管理人员到位，指定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7.3 环保档案管理检查

该公司设有专人负责环保档案管理，其档案保存基本齐全。

7.4“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情况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见监测表附件）齐全。在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现场检查确认该公司主要环保设施都已按要求建设完成，并且运行正常。

7.5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生产车间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包装固废外售废品收购站；办公、生活垃圾、预处理池污泥、机械设备操作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隔油池废油类、环保设备废活性炭交由有资

质单位处理。

7.6 项目“三本账”分析及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1) “三本账”分析

原有项目固化废气、注塑废气是经一套“UV 光氧+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本次扩建项目将该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实现以新带老措施。本项目扩建前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362t/a，扩建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229t/a，因此 VOCs 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133t/a。

(2)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打磨、破碎工序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5t/a，固化、注塑工序颗粒物、VOCs 排放量分别为 0.065t/a、0.229t/a，废水排口 WF_1COD_{Cr} 、 NH_3-N 、总磷的排放量分别为 1.314t/a、0.109t/a、0.0095t/a，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要求。

7.7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7-1 环评及批复的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按要求落实
2	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要求落实
3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按要求落实

7.8 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项目在完善环保设施试生产以来，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8.1 结论

通过对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一）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和食堂餐饮废水。

本项目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1m³）处理后，与办公生活污水一起经原有项目已建预处理池（15m³）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蒲江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入蒲江河。

根据监测报告废水检测结果，检测指标中氨氮、总磷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其余指标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件破碎粉尘、注塑废气以及食堂油烟。

①破碎粉尘

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依托原有项目破碎机破碎后返回生产线重新利用，该工序主要产生破碎粉尘。破碎粉尘依托原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采用负压抽风集气，经干式脉冲立式吸尘柜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2）排放。

②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原有项目固化车间的有机废气共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FQ1）排放。

③食堂油烟

本项目就餐依托厂区办公楼 1F 已建的员工食堂，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食堂油烟依托原有项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0m 排气筒（FQ3）引至屋顶达标排放。

根据监测报告，颗粒物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VOCs 监测结果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验收监测期间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75%，在环保设施正产运行的状态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营运期间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均妥善处置，没有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建有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并定期请有资质单位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

2、加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存放、统一管理，降低二次污染风险。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注塑件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工业北路 283 号 (D25)			
	建设单位	成都宏鼎电子有限公司						邮编	611633	联系电话	17318909795	
	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7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8		
	设计生产能力	注塑制品 20 万件/a						实际生产能力	注塑制品 20 万件/a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	所占比例%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	所占比例%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成都市蒲江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评单位	四川信诚朗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1.314t/a	1.335t/a								
	氨 氮		0.109t/a	0.120t/a								
	总磷		0.0095t/a	0.021t/a								
	废 气											
	颗粒物		0.065t/a	0.069t/a								
	VOCs		0.229t/a	0.071t/a					0.133t/a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